附件：

第一批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内容 | 依据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备案。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公安部门 |
| 2 | 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备案 |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私营企业，本人是经营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经认定备案享受创业咨询、创业指导等跟踪服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 人力社保部门 |
| 3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市、县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 |
| 4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 5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商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部门公安部门 |
| 6 |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文化部门 |
| 7 | 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规定》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 8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 9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 10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 | 旅游管理部门 |
| 11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 | 旅游管理部门 |

备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是指政府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能够满足其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不包括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事项。